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出售事項詳細內容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的該通函所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然而，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該通函的某些內容，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聲明，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寄發該通函對公司而言屬不切實可行。

由於上文所述，按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之基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的規定。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桑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嘉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